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38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205号文同意注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方盛股份”，股票代码为“832662”。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初始发行股份数量 2,1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440.000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4.8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华英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41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8,755.0002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数的 27.58%。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2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

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根据《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华英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315 万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41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8,755.0002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数的 27.58%。

一、本次发行申购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T 日）结束。

（一）网上申购缴款情况

- （1）有效申购数量：7,981,724,400 股
- （2）有效申购户数：131,990 户
- （3）网上有效申购倍数：400.09 倍（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网上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上配售原则，本次网上发行获配户数为 34,441 户，网上获配股数为 19,950,000 股，网上获配金额为 129,675,000 元，网上获配比例为 0.25%。

二、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合计 420 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20%（不含超额配售部分股票数量），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战略配售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2,730 万元。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实际获配数量 (万股) | 延期交付数量 (万股) | 非延期交付数量 (万股) | 限售期安排 |
|----|------------------------------|----------------|----------------|-----------------|-------|
| 1 | 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0 | 67.50 | 22.50 | 6 个月 |

| | | | | | |
|----|---------------------------------------|-----|--------|--------|-----|
| 2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45 | 33.75 | 11.25 | 6个月 |
| 3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5 | 33.75 | 11.25 | 6个月 |
| 4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5 | 41.25 | 13.75 | 6个月 |
| 5 | 江苏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 65 | 48.75 | 16.25 | 6个月 |
| 6 | 无锡物联网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 | 30.00 | 10.00 | 6个月 |
| 7 | 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0 | 30.00 | 10.00 | 6个月 |
| 8 | 无锡国联创新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 | 30.00 | 10.00 | 6个月 |
| 合计 | | 420 | 315.00 | 105.00 | |

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华英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2022年11月14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315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1,995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9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2,415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8,755.0002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27.58%。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348.19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348.19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 （1）保荐及承销费用：990.57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990.57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203.77 万元；
- （3）律师费用：117.92 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5.92 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明细均不含增值税。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云龙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常康路 30

联系人：张卫锋

电话：0510-6875195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8113012

发行人：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附表：关键要素信息表

| | |
|-------------------------|----------------|
| 公司全称 |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方盛股份 |
| 证券代码 | 832662 |
| 发行代码 | 889988 |
| 网上有效申购户数 | 131,990 |
| 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798,172.44 |
| 网上有效申购金额（元） | 51,881,208,600 |
| 网上有效申购倍数 | 400.09 |
|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万股） | 1,995 |
|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 95 |
|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万股） | 1,995 |
| 网上投资者认购金额（元） | 129,675,000 |
| 网上投资者获配比例（%） | 0.25 |
| 网上获配户数 | 34,441 |
| 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 105 |
|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 5 |
| 包销股票数量（万股） | 0 |
| 包销金额（元） | 0 |
| 包销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 0 |
| 最终发行新股数量（万股） | 2,100 |

注：本表所述战略配售数量为战略投资者获配的非延期交付股份数量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8日